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反洗钱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如下事项：

一、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网、APP、微信公众号等）开户或交易的自然人客户均需上传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以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等。

三、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相关证明文件等。

四、持一代身份证等无效证件开户、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应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客户在本公司留存的身份信息资料缺失、过期、错误、发生变化未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本公司可以采取措施限制客户办理基金认申购、转换、定投等业务或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敬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者更新补足有关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 或 010-57835512）进行相关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鉴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特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决定，免去胡琦、李红芸、沈立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委派陶雪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变更事项已报监管机构备案。

经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选举，陆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该董事变更事项已报监管机构备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批准同意，聘任沈立强、汤超义、潘士远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董事变更事项已报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平台（含网上直销和直销柜台，下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5:00 点（含）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个人投资者在直销平台将所持有的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D 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货币 D，基金代码：007865）赎回转申购（含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至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时，若原申购费率不为零，按照原申购费率的 1%执行。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申购费的 1%执行。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申购本公司现行及后续管理的所有公募基金，或者定期定额申购已开通定投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时，若原申购费率不为零，按照原申购费率的 10%执行，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申购费的 10%执行。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按照原申购补差费率的 10%执行，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申购补差费的 10%执行。

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列表，可登录 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 查询。

三、重要提示

1.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相关网址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网址：http://www.dfham.com

（2）客服电话：4009200808。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新增招商证券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招商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招商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 类份额	017341
2	上投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 类份额	017342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参加招商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招商证券最新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在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享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招商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招商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招商证券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招商证券。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49，以下简称“淳厚现代服务业”）参与了新股首创证券（601136.SH）的发行。上述新股的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本次新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参与了上述新股的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基金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首创证券	601136.SH	淳厚现代服务业	7.07	4739	33504.73

本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 1 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981,957.6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除息日	（场内）-	（场外）2022 年 12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确定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要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6）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八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鑫泽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3 月 0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添富鑫泽定开债 A	添富鑫泽定开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831	0048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八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添富鑫泽定开债 A		
申购金额（M）	费率 / 收费方式	备注
0 万元≤M<100 万元	0.60%	-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

添富鑫泽定开债 A	
持有期限（N）	费率 / 收费方式
0 天≤N<7 天	1.50%
N≥7 天	0.00%
添富鑫泽定开债 C	
持有期限（N）	费率 / 收费方式
0 天≤N<7 天	1.50%
N≥7 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三安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三安光电，证券代码：60070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有关基金参与三安光电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290,323	20,000,006.50	1.81%	21,716,136.09	1.96%	6 个月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0,968	60,000,004.00	1.38%	65,148,391.44	1.50%	6 个月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5,161	9,999,995.50	1.50%	10,858,059.63	1.63%	6 个月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5,806	49,999,993.00	3.29%	54,290,314.98	3.57%	6 个月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7,742	15,000,001.00	1.17%	16,287,097.86	1.27%	6 个月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0,645	39,999,997.50	1.84%	43,432,255.35	2.00%	6 个月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8,064	34,999,992.00	1.04%	38,003,217.12	1.13%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数据。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6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12-19	
赎回起始日	2022-12-19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12-19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12-19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A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73	0126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和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	0.80%	-
100 万≤M<500 万	0.60%	-
500 万≤M	1000.00 元 / 笔	按笔收取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基金交易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本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对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日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30 日不满 90 日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90 日不满 180 日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180 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180 天≤N	0%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开混合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30 天≤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开通与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在此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可与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和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代码：A 类 000785、B 类 000786）互相转换。

（1）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1）转出基金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比例遵循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申购费补差

两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以及转入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补差。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③转入份额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本公司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优惠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状态，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 100 份、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 100 份，如低于 100 份则强制赎回。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份额限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账户或份额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7）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后（包括